

债券代码：112947

债券简称：19 太钢 01

债券代码：112948

债券简称：19 太钢 02

债券代码：149024

债券简称：20 太钢 Y1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被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案由

公司与原告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三冶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简易宿舍协议书》，于 2011 年 6 月 1 日再次签订《简易宿舍搬迁补充协议书》，就简易厂区的用地界线内的住户及人员全部搬迁、房屋建筑物全部拆除工作进行了详细约定。双方约定公司搬迁面积 434.07 亩地由原告总包搬迁，并定于 2012 年 3 月 30 日前搬迁完毕，费用共 26814.3 万元；同时约定了原告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简易用地的违约责任。但原告至今未完成全部搬迁工作，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与公司签订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且至今未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土地交付手续。原告因上述合同纠纷，将我公司诉至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公司支付 16407.15 万元未支付款项及 2017 年 12 月 18 日起至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的利息。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受理。

（三）一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原告十三冶公司搬迁费15914.18万元，并驳回十三冶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诉情况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十三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二）上诉请求

依法撤销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465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告十三冶公司承担违约责任，驳回被告十三冶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被告十三冶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进展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受理，案件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三、上述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律效力文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4日

